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融资租赁客户提供回购保证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更好地拓展客户资源，自 2012 年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业务。该业务很好地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了公司的业务销量。

近年来，由于煤炭企业客户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低迷，给煤炭企业及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造成一定的困难，为更好地协调公司、融资租赁方和客户的关系，在三方协商的情况下，公司同意为部分煤炭企业客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保证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概况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作为设备出售方和回购保证方，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长城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设备购买方和出租方，兴仁县国保煤矿作为设备承租方，分别签订了《回租买卖合同》、《联合租赁协议》和《回购合同》等，约定由公司为该合同标的共 7040 万元提供回购保证，被保证人为兴仁县国保煤矿。回购金额随被保证方偿付资金余额及设备使用时间而变动，最迟还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上述回购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额度内。

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额度审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2）。

现因兴仁县国保煤矿经营困难，经三方友好协商，同意将最迟还款时间由 2017 年 12 月延期到 2019 年 4 月，同时，公司的回购保证时间也相应顺延到 2019 年 4 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该项回购保证余额为 57,860,894.93 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兴仁县国保煤矿；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20000662967018C/520000000072962；

3、类 型：个人独资企业；

4、法定代表人：王大成；

5、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9 日；

7、住 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新龙场镇大洼村；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原煤的开采及销售。）

9、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1	资产	561,602,519.17	524,906,591.87
2	负债	139,010,076.84	106,162,959.20
3	所有者权益	422,592,442.33	418,743,632.67
4	营业收入	36,446,277.64	9,293,800.80
5	净利润	820,405.38	-3,848,809.66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在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该业务的联合购买方和设备出租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四、相关意见

2016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为融资租赁客户提供回购保证延期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也审议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展期的原因、必要性及相关风险

1、为融资租赁客户提供回购保证延期，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出现违约而引发恶性连锁反应，另一方面，是公司与客户等合作伙伴抱团取暖、共同难关的友好体现，有利于公司团结、争取更多的业务合作伙伴。

2、公司在促进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基础上，为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回购担保，最大的风险是承租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及利息，公司按合同约定回购设备余值，代其偿还租金及利息的法律风险。因此，就本次保证延期，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了足够的反担保措施，以保证公司权益不受侵害。

六、关于承租方的偿债能力及反担保措施

根据客户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并要求其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86,895,276.7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6%。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 442,395,276.78 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24,500,000.00 元，为参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50,000,000.00 元，为关联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70,000,000.00 元，为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70,000,000.00 元，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